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呂志鴻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3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2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電子信箱：dolphin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綜合企劃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70821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5FBAIHBZ

主旨：檢送屏東縣政府函報第4期(104年至107年)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2項新興計畫之審查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6年12月22日發國字第1061203059號函。

二、本案業會同財政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部消防署進行初審及擬具旨揭審查意見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

副本：財政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本部消防署(災害搶救組、緊急救護組、綜合企劃組)
(均含附件)

部長 葉俊榮